



亳州市财政局 亳州市妇女联合会关于印发 《亳州市妇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亳财公〔2025〕16号

各县（区）、高新区财政局、妇联：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妇女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和《亳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亳州市妇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亳州市财政局 亳州市妇女联合会

2025年4月1日

亳州市妇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妇女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和《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亳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亳政办秘〔2017〕338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妇女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经市人代会批准的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按照“公开透明、科学分配、分级管理、权责对等、监督问效”的原则,强化责任,规范管理。

第二章 资金的使用范围和管理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支持、引导城乡妇女创业就业,搭建就业服务平台,开展各类培训,支持城乡妇女领办创办农家乐(民宿)、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等就业创业项目,带动妇女就业增收致富。

(二)巩固基层妇联活动阵地,强化妇女之家功能,提升农村妇女组织化程度。支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开展困难



救助相关工作。

（三）助力乡村振兴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实施家庭文明创建行动、家庭教育支持行动、家庭服务提升行动，常态化开展家教、心理健康、法律、家政技能等知识普及的宣传宣讲活动。实施“美丽家园行动”，推进“美丽庭院”建设。

第五条 市财政和市妇联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市财政负责预算安排、预算指标下达和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市妇联负责预算编制、项目评审、资金分配、项目下达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妇联要加强对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建立健全项目档案资料、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日常监督检查与项目绩效评价制度，严格项目管理，及时开展项目实施监督检查工作。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建造办公场所、建设厂房、改善办公条件以及“三公”经费等有关行政运行支出；不得提取项目管理工作经费；不得用于对企业和个人实行税费减免或返还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和市有关政策明确限制或禁止的支出等。

第八条 专项资金采取后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市妇联要

加强对县区项目实施的业务指导，不定期督促指导县区妇联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三章 资金的申请和拨付

第九条 项目申报单位按专项资金的使用原则、范围、方式，在每年3月底前向所在县区妇联递交申报材料。各县区妇联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筛选，在每年4月底前将项目申请材料报送市妇联。

第十条 项目申报内容

（一）项目申请文件。各县区妇联向市妇联报送项目申请文件。文件应包括对本地妇女发展概况、支持重点以及对申报项目的简要说明、资金来源和使用预算。

（二）项目申报材料。每个申报项目按妇女创业专项资金项目文本格式要求填报项目资料。

第十一条 市妇联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本着“做大做强”和“不撒胡椒面”的原则，确定专项资金的支持项目、支持方式和支持金额，不得连续三年扶持同一个项目单位。扶持项目和扶持金额确定后，市妇联按规定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市妇联审核并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同意后的资金分配方案将资金下达至县区财政，县区妇联



会同县区财政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将专项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至项目单位，不得截留。

第四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做好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和账务处理工作。项目执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项目终止，市妇联要及时收回已拨专项资金。项目执行完毕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组织验收和绩效评价，并自觉接受监察、审计、妇联和财政部门的监督。

第十四条 县区妇联会同县区财政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对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五条 市妇联要加强指导县区妇联及时开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绩效自评工作，并认真做好市对县区的绩效评价工作，确保专项资金安全有效使用。每年2月底前，县区妇联要向市妇联报送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同时抄送县区财政），市妇联要向市财政报送上年度项目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连续两年绩效评价排名最后的县区下年度不得申报项目。

第十六条 对当年逾期未申报或预算执行结余的专项资金，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收回预算，统筹安排。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应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社会监督。对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专项资金，又擅自安排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市妇联立即责令追回，并依照《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安徽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单位和个人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妇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执行日期暂定三年。《亳州市财政局 亳州市妇女联合会关于印发〈亳州市妇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公〔2021〕75号）同时废止。